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熊国权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担保暨土地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7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告编号：2017-024），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99万元，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以银行核准为主。遵义市水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股东熊国权、王硕、叶义红向遵义市水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质押其三人共计持有公司的45,425,407股，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反担保。

遵义市水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述银行借款提出追加担保要求：若公司在银行放款后一个月内未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将追加公司名下位于遵义市汇川区秦皇岛路的土地（面积36052m²），作为反担保物抵押给遵义市水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如公司不能按期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公司承诺按照上述追加担保要求办理土地抵押手续，届时公司将再行公告土地抵押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 日